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接待參訪申請表

承辦單位：訴訟輔導科
聯絡電話：
(02)2833-3822 分機 133

機關、學校 (名稱)		參訪 人數	
領隊 (職稱、姓名)		電話 傳真	
參訪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
參 訪 行 程	<p>一、參觀科技法庭、服務中心及法庭旁聽 (60 分鐘)</p> <p>二、本院業務簡介 (25 分鐘)</p> <p>三、觀賞法律宣導短片 (3~5 分鐘)(此時段由政風室辦理)</p> <p>四、法律問題座談會 (60 分鐘)</p> <p>(如參訪機關、學校有調整之需求，請先洽詢承辦人)</p>		
備 註	<p>1. 申請參訪之機關、學校務請至少於 1 個月前來電洽定參訪時間及人數。</p> <p>2. 參訪所需時間原則上為 2 小時 30 分鐘。</p> <p>3. 參訪人數每梯次為 40 人，超過 40 人者需分梯次接待。</p> <p>4. 參訪行程分為上午、下午二個時段，上午原則自 9:30 至 12:00，下午原則自 14:00 至 16:30。</p> <p>5. 填妥本申請表後請將申請表檔案寄送至 tpbvisit@judicial.gov.tw。</p>		